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廖昶智  
電 話：02-7736-571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04593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0045938AA0C\_ATTACH10.pdf、  
0045938AA0C\_ATTACH11.pdf、0045938AA0C\_ATTACH12.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1份，請轉知轄區內國中端向考生宣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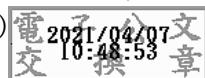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 二、檢送旨揭考生注意事項1份，請轉知轄區內國中端（含縣市立、國立、私立及高中附設國中部等）向考生宣導，其中有關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及陪同人員實聯制登記表繳交事宜，業預先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公告於網頁，請務必遵照辦理，以共同維護全體參與人員之健康安全；相關細節或疑問請逕洽各該類區主委學校詢問，如有未盡事宜，請於測驗前隨時留意各該類區主委學校公告事項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及本招生工作總召學校同步置於網頁提供考生下載，併請本測驗報名系統承辦單位協助



向考生寄發電子郵件提醒考生上網查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桃園  
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國立  
馬公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  
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  
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10

線